

新亚电子制程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亚电子制程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翟志胜、崔惠俊、卜功桃

2023 年 3 月 8 日